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洛阳浩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2026年03月17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6021”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一：肉类）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二、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食材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等食材采购及配送，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优质食材，并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和供应稳定性。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临期或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价，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四、合同价格

1、配送食材当天的价格：以甲方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价格确认，若没有公布价格的，则由甲方参照丹尼斯、大润发、大张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确认。

2、结算方式：相应食材配送数量\*配送当天的价格\*成交折扣率 77%，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3、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经采购人确定的各类食材的价格、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 **五、付款方式**

1、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每日提供销货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货物单价、金额。

4、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进行付款，本月末支付上一月货款。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食材后当场进行验收，若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当场提出，签收后乙方不再负责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

3、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食材品质的跟踪、问题处理、退换货等。

4、乙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5、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甲方在食品储存及加工等环节导致食物变质以及由此引起的食物中毒，甲方负责。

3、甲方如果在下达订购清单后需要改变清单内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出。

4、若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5、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 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洛阳浩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3790003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账号：46305010010003583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